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就其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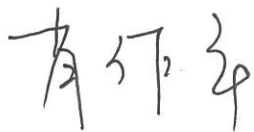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该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贲圣林：

王义中：

肖作平：



2021 年 4 月 29 日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就其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该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贲圣林：



王义中：

肖作平：

2021 年 4 月 29 日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就其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该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贲圣林：

王义中：

肖作平：

2021年4月29日